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0014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95年7月14日、95年9月21日、112年10月2日及103年12月22日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148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1483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1483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014838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摶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113年1月1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會計室 收文：113/01/24



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